# 汉阴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县先进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8-03

*第一篇：汉阴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县先进材料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汉阴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县先进事迹材料汉阴县现有14个镇，179个行政村，总人口30万人。全县有20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2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

**第一篇：汉阴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县先进材料**

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汉阴县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县先进事迹材料

汉阴县现有14个镇，179个行政村，总人口30万人。全县有20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2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人民调解员1430人、人民调解信息员2210人。

近年来，汉阴县人民调解工作在汉阴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为契机，以服务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健全调解机构为重点；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为突破口，以建章立制，规范操作为手段，以构筑“大调解”格局为目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大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成效显著。目前，全县98%以上的乡镇、村（居）和社区调委会都达到了“五有、六落实、六统一”的标准，12个调委会被市局推荐到省厅表彰为省级标准化调委会，1名人民调解员获得国家和省厅表彰、多名人民调解员获得市级表彰。2024以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民间纠纷1328起，调解1328起，调解成功1321起，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99.5％，防止民间纠纷激化13起54人次，制止群体性械斗34起，防止群体性上访12起305人次，人民调解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464场次。我们的主要做法是：1

一、不断健全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在全面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汉阴县司法局多次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的意见等。通过积极作为，积极汇报，县委、县政府对我们的意见非常重视，协调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在人民调解工作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政策支持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并以县政府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设立了由县司法局局长任主任的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重点对疑难、重大、跨区域、跨行业的缠访、累访案件和深层次、影响面广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全县14个镇、179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健全，都成立了以镇长、村支部书记为主任的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截止目前，全县20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规范化，1430名人民调解员全部接受过1次以上培训，在村组选聘了2210名人民调解信息员，全县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组织网络。二是在县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县综治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县检察院建立了“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全面建立了 “大调解”工作格局，有效促进了矛盾纠纷的化解。

二、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保障能力

特别是《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县积极将人民调解经费纳

入县财政预算，14个镇政府都落实调解组织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办案个案补贴，为辖区人民调解员落实了50-300元的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由县司法局、司法所来进行人民调解员报酬的考核、奖惩、兑现工作；二是在全县开展人民调解“双十百千万”创建评比活动中，出台了一系列的奖励措施，大力表彰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优秀人民调解员，进一步提高了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全面促进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

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每年都定期举办1-2期人民调解员培训班，聘请法学专家、教授就司法解释、部颁规章和调解协议书的制作以及相关调解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为乡（镇）人民调解员委员会提供了人才资源。第二，规范法律文书的使用。县司法局组织统一印刷了人民调解文书，并组织到各调委会重点讲解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调解程序与原则等内容，使村级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能力都有了明显提高。第三，广泛开展人民调解“双十百千万”创建评比活动。通过创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十佳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能手等活动，深入开展人民调解业务评比，树立了业务标兵，激活了人民调解员队伍，激发了人民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热情。四是狠抓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制度建设。为此，我局对调解工作原有制度进行了整理、完善。坚持用制度规范行为，用制度强化管理。先后制订完善了《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人民调解员学习制度》、《人民调解工作接待制度》等10余项规章制度，并要求人民调解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在此基础上，又先后制订了“八统一”、“四落实”。“八统一”即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印章、制度、标识图案、名称、调解程序和人民调解员印章、徽章统一；“四落实”即工作落实、制度落实、任务落实、报酬落实。通过以上各种活动的开展及各种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强力推行，极大地增强了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我县人民调解员队伍思想观念、理论水平、工作作风、工作能力都得到了全面的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勤政为民的主动性、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得到了加强。并形成了爱岗敬业、勤于进取、乐于奉献的良好氛围。从而使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得到了解决和有效控制，消除了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有效遏制了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的上升势头。

四、不断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

以深入开展“人民调解进万家、矛盾化解在基层”专项活动，我们制订了“组织工作走在工作前，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机制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原则。创新了“四定三包”、“五步工作法”、“人民调解四法”等汉阴模式，加强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研究方法、讲求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做好排查工作。我们构筑了县、乡、村、组四级人民调解工作信息网络，选聘了一大批信息员，把触角深入到全县的角角落落。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实行包村制，坚持每周包村下访一天，指导村（居）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每月定期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摸底，制定防范措施和调处预案。真正做到未动先知，人动我知，提前介入，为及早发现、疏导矛盾，争取了时间，掌握了主动，实现了真正的关口前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分类，统一登记造册，做到一目了然，有底有

数。在工作中，我们坚持把化解矛盾和解决难点问题的多少及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增强了全县各乡（镇）排查解决矛盾的主动性。二是畅通接待渠道，给群众说话的机会。乡（镇）调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每月定期到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坐班，接待群众来访来信或预约调处矛盾纠纷。对接访受理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谁坐班接访，谁负责参与调处到底。可以当场解决的，当场调结，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限期解决，并实行跟踪督办。对于经过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及时帮助当事人委托法律服务机构代理，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三是抓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将调处纠纷与解困帮难结合起来。首先，我们要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排查发现的矛盾做到小事快办、大事专办，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要有一个明确的答复或意见，决不允许推诿、扯皮，坚决杜绝接而不调，调而无果现象的发生。其次，我们注意体察民情，了解群众疾苦，组织干部下基层，上门解决他们的求助和实际困难，消除、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帮助他们理清发展思路，把广大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发家致富上来，以经济大发展促进了社会稳定。四是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深入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促进干部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群众依法表达诉求，有效预防了矛盾纠纷的发生。五是选派司法局优秀领导、干警和人民调解员长期参与企业改制、进驻信访大厅，化解了大量信访、矛盾纠纷，为县政府减轻了信访压力，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不断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

首先，2024年以来，我局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了道路交通事

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县卫生局联合成立了首个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的不断健全，为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与交警队、卫生局、残联、老龄委、经贸局、工会、妇联联系，充分发挥“三调联动”大调解格局优势，积极扩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拓宽人民调解领域，把人民调解工作延伸到社会各个行业；三是广泛开展人民调解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商场的“五进”活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实现防范于未发、化解于萌发、治理于村镇、稳控在当地，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越访群访不发生的目标。四是抓好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员的聘任和培训工作。选拔了一批在群众中威信高、专业知识性强、懂法律知识、善于做群众工作、善于化解纠纷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充实到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队伍中来，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

通过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全县群众遵纪守法的观念得到了增强，全县矛盾纠纷、信访量明显减少，刑事发案率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为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群众安居乐业和幸福安康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第二篇：人民调解先进事迹材料**

开拓创新 与时俱进 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2024年，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在XX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XX市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我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紧密围绕“十六大”和XX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服务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健全调解机构为重点；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为突破口，以建章立制，规范操作为手段，以构筑“大调解”格局为目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扎实地开展了人民调解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民间纠纷1328起，调解1328起，调成1321起，调解率达100％，调成率达99.5％，防止民间纠纷激化3起4人次，制止群体性械斗14起，防止群体性上访12起305人次，开展矛盾排查活动80余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464场次，受教育群众达34万人。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较大发展，有了新的突破。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争得支持，健全组织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首要条件

人民调解工作是化解新时期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渠道，是保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对创建良好的社会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将产生重大的、深远的影响。但是人民调解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工程，需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协作支持；需要专门的组织机构和稳定的人民调解员队伍。这是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和保障。因此，我们一直把争得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工作放在首位来抓。

2024年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结束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详细地汇报了会议精神，并将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的意见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我们的意见非常重视，协调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我局提出的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等一些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对我局与市人民法院联合制订的《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对该《意见》进行了下发[新办（2024）27号]。之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新办（2024）2号]文件，明确规定要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在我市建立健全市、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性质、人员组成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文件要求，我市首先设立了由司法局局长任主任的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重点对疑难、重大、跨区域、跨行业的缠访、累访案件和深层次、影响面广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在我局指导下，在各乡（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市乡（镇）、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全部成立，从而使人民调解组织形成了网络化。截止目前，全市已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467个，配备了人民调解员1826个，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组织网络。在此同时，我局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沟通，就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的具体问题达成共识。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对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同时加强与我局联系，共同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法官定期深入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工作。建立双向聘任制度，即法院选聘人民调解员担任陪审员，安排他们参与案件庭审前的辅助性工作，帮助其提高业务素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法官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员，对调解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具体指导。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为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为了使人民调解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我们狠抓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制度建设。为此，我局对调解工作原有制度进行了整理、完善。坚持用制度规范行为，用制度强化管理。先后制订完善了《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人民调解员学习制度》、《人民调解工作接待制度》等10余项规章制度，并要求人民调解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在此基础上，又先后制订了“八统一”、“四落实”。“八统一”即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印章、制度、标识图案、名称、调解程序和人民调解员印章、徽章统一；“四落实”即工作落实、制度落实、任务落实、报酬落实。

通过以上各种活动的开展及各种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强力推行，极大地增强了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我市人民调解员队伍思想观念、理论水平、工作作风、工作能力都得到了全面的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勤政为民的主动性、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得到了加强。并形成了爱岗敬业、勤于进取、乐于奉献的良好氛围。从而使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得到了解决和有效控制，消除了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有效遏制了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的上升势头。

三、研究方法、讲求策略，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手段

在调解工作中遇到的纠纷性质有轻重缓急，有冷热状态也有纠纷对象的粗细，这就要求我们在方法和策略上下工夫。为此，我们制订了“组织工作走在工作前，预测工作走在预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机制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原则。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研究方法、讲求策略，我们深深的知道各类矛盾纠纷一味地靠捂、靠压，往往事与愿违，有时还会导致矛盾激化，我们在排查和处置矛盾中注重规范和疏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做好排查工作。我们构筑了市、乡、村、组四级人民调解工作信息网络，培置了一大批信息员，把触角深入到全市的角角落落。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实行包村制，坚持每周包村下访一天，指导村（居）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每月定期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摸底，制定防范措施和调处预案。真正做到未动先知，人动我知，提前介入，为及早发现、疏导矛盾，争取了时间，掌握了主动，实现了真正的关口前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分类，统一登记造册，做到一目了然，有底有数。在工作中，我们坚持把化解矛盾和解决难点问题的多少及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而不认为矛盾排查的越多，工作就越糟，使矛盾排查制度得到了真正意义上的落实和坚持，增强了全市各乡（镇）排查解决矛盾的主动性。二是畅通接待渠道，给

78-

**第三篇：人民调解先进事迹材料**

他没有渊博的学识，言语谈吐却令人信服;他没有过人的功夫，却能在矛盾中游刃有余;他自己这几年变化不大，却改变了村容村貌带富了群众。

有困难解困难，有矛盾解矛盾，有问题解问题，遇上矛盾纠纷，他从不推却。党委政府当他是好帮手，干部群众当他是和事佬。在近年中，他的调解“绝活”更是派上了大用场，攻坚克难，力促和谐为赤城街道的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他，就是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党支部书记徐台平。

“嘴巴讲得没皮了为止”

5年前，天台县工业园区八都区块启动建设，下抱园村有部分土地被征用。开始的时候，一些党员干部群众不理解，有关部门也感到压力很大。

徐台平对街道领导说：“作为村支部书记，我一定成为党、政府和群众之间最直接的桥梁，成为企业与村民沟通的纽带。在打好工业平台建设攻坚战，促进园区、功能区早日形成规模，带动我们周边农村发展，出一份自己应尽之力。”

他又多次牵头召开村两委会议，说：“大家都靠种点地，天台还怎么发展?我们天台工业比较落后，现在要在我们的土地上搞建设，我们必须尽一切能力支持。”在他的耐心疏导下，村两委班子的步调一致了。

有几个移民户的思想说什么也不通。他们感到这土地要是被征走了，今后的造房子呀什么的，就都成了问题。徐台平为这事跟他们约谈多次，他们不是避而不见，就是说意见不统一。徐台平仍是锲而不舍地上门做工作，其他村干部却被搞得火冒三丈，提出要把他们的水电给切断。徐台平说：“思想不通，硬来也没用。”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移民户们终于被打动了。之后，徐台平通过积极争取，拿到了20亩规划用地，为村里今后的发展留下了“出路”。

征地一时成了村里最热门、最敏感的话题。要消除村民的疑惑，除了政策宣传，还要做到“阳光操作”。徐台平发动各村民小组推选专门代表，让他们在政策处理方面全程参与监督。

一村民有2分9土地被征用，他找到徐台平，说丈量得不准，少量了4分。徐台平心想：“线拉得紧些宽些，会多少有些出入，但也不至于差出那么大面积来。”他看出当事人是有意找茬，但他仍决定给对方一个“明白”。他知道，这件事若不处理好，以后的事情还会跟着来。最后，他和村民代表一起，到现场重新进行了丈量，结果不但面积不少，还多出了2个平方。当事人知趣地退让了。

青苗补偿费是并在征地款里一并支付给村民的，由于间隔了一段时间，一些村民又种上了瓜果蔬菜。等企业准备进场建设时，有些村民又闹着要算青苗补偿费。有关方面一时拿不出好的方法来，徐台平出面了。他一户一户上门讲道理，说：“凡事要讲个理字!青苗补偿费算2遍，我们理亏;果木株数少算的，我们理长，可以要求重新补回去。”他的苦口婆心，赢得了村民们的理解。

为化解矛盾，徐台平经常早上出门调解，晚上摸黑回家，耽误了大量的功夫;经常听一些埋怨话，受一些无名火，他却从无怨言。他说：“做工作就要准备听\'闲话\'。”这几年，徐台平的名气越来越大了，有时，各乡镇各村、派出所也邀请他去帮忙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做工作。建设居委会主任潘国龙说起徐台平，就一个劲地夸：“台平书记调解的事情，双方没有不满意的。”去年，经他出面调解解决的复杂矛盾纠纷有30多起，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稳定。徐台平说：“自己能力有限，就当是小刀割大树，再难也要试它一试。”

三合镇寺前村两户村民因屋基高度，发生纠纷，一方在外经商的村民乘飞机专程从外地赶回。事情闹大了，村干部没法调处，他听人说“徐台平讲事有一套”，就找上门来了。徐台平对双方当事人说：“国家讲和谐，邻里要和睦。”通过细致的思想工作，双方最终达成了妥协。

2024年04月15日，八都村杨国扬、扬国晓在天湖点歌厅唱歌因啤酒问题同东横山村丁安等6人发生争执，丁安等6人打伤杨国扬、杨国晓。城东排错所立案调查，双方对立情绪严重，极有可能再起纠纷，徐台平知道了，同街道调委会一起，经过10余天工作，使双方心平气和的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给付光华，使这场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

2024年8月31日，八都村杨忠孝(11岁)，同一帮伙伴到始丰六桥附近河边玩耍，不慎滑入溪流溺水死亡，纠纷发生后，死者家属情绪激动。调解多次未成，徐方平受邀参加调解。在双方调解会上，徐方平讲事实、讲道理，并结合自身多年的调解经验对本案如何处理讲述自己的看法，使死者家属对此案件有了一个正确的认识。最终此案于9月6日双方达成了协议。

2024年09月04日下午，徐台平所在下抱园村村民丁道武在本村替徐台其运沙，因上坡困难，坑边村丁玉玲在后边推车，因丁道武拖拉机刹车失灵倒退压伤了丁玉玲，经抢救无效死亡。徐台平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同坑边村干部联系，协商解决，并在9月5日双方就签定了调解协议。

今年，徐台平参加调解的疑难纠纷已经有近二十件，除了赤城街道八都片纠纷积极参加外，还参与了县里有关重大疑难纠纷的纠纷，参加调解的案件都成功达成了协议，受到了有关领导的一致好评。

多年的村干部工作，徐台平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他说：“化解矛盾纠纷要快、要准、要有公心。尽早介入，这样成本轻，容易解决;说理调解要准、要为双方着想，这样才能达到调解目的。”

**第四篇：人民调解能手先进事迹材料**

人民调解能手先进事迹材料

徐维民，男，现年50岁，中共党员，现担任羊郡镇东朱皋村支部委员，同时兼任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负责维护全村治安稳定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20年来，徐维民以调解矛盾纠纷，维护村庄稳定，构建和谐村庄，保障人民安居为己任，在提高自身素质、完善调解网络、健全调解制度上下功夫，坚持把村民的事情放在首位，发现矛盾立即着手解决，事前下功夫了解情况，事后跟踪回访调解结果落实情况，发现一起，解决一起，从未发生当事人反悔、案件反复的情况，为维护稳定和谐村庄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学习调解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调解工作中，徐维民深知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性，没有过硬的素质就无法驾驭人民调解工作，在工作中，他先后认真学习了《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合同法》、《婚姻法》以及人民调解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学习积累，他的业务本领有了较大提升，在调解纠纷时，也能始终能够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诉权，依法调解，以理服人、依法教人，逐渐成为一个能够熟练化解各种矛盾的行家里手。

二、建立排查队伍，完善调解网络

调解工作中，健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队伍是及时发现矛盾，化解纠纷的保证，是调解工作的重点，他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选出调解经验丰富，办事公正的干部每月定期走访了解情况，定期同各小组联系沟通，同时与信息员定期碰面交流，深入了解村民工作生活情况，通过层层调解网络，确保了全村大事小情能够及时掌握，各类矛盾纠纷能在第一时

1间发现并采取处理措施。

三、严格工作程序，健全调解制度

为使调解工作能顺利开展，圆满结束，结果能得到较好执行，他在调解开始前下足功夫，深入了解矛盾的产生原因，调解过程中同当事人积极沟通，力求结果使双方满意，调解结束后1个月内及时回访结果执行情况，做到调解有始有终。

四、重视预防工作，坚持调防结合基层问题错综复杂，群众矛盾千变万化，仅靠调解解决不了所有问题，在调解工作中，他始终努力带领村调委会成员把工作重点放在“防”字上，认真摸索研究各类纠纷的特点和发生规律，采取得力措施，防范到位，抓早抓小抓源头，对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确保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作用，发现矛盾纠纷后，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有效化解，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坚持调防结合，标本兼治。

五、保持公道正派，甘于默默奉献

法律是公正的。但掺和进了感情的因素，法律的天平自然就会失衡。面临着权与法、情与法、钱与法的考验，他始终严格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遇到人情因素干扰调解时，能够始终坚定地做到人情和公正之间选择后者。几年来，他对自己自警自律，面对怀有目的或者善意的请吃、送礼，一概拒之。严格自律、笃守公正的品德，赢得了领导、同事和村民的好评。

羊郡司法所

2024-12-12

**第五篇：人民调解能手先进事迹材料**

人民调解能手先进事迹材料

嵩阳桥居委会民调员：王玉标

我叫 王玉标，男，汉族，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现担任嵩阳桥居委会民调员，负责社区维护社区治安稳定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我于2024年五月担任居委会民调员，一年多来，我从摸清辖区实情入手，掌握辖区人口3803人，其中常住人口879户，3276人；流动人口527人，辖区共有法人单位103个，个体工商户426户，我花费近一年的时间走遍了辖区的每个角落，对辖区居民的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同时以调解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稳定，构建和谐社区，保障人民安居为己任，在提高自身素质、完善调解网络、健全调解制度上下功夫，坚持把居民的事情放在首位，发现矛盾立即着手解决，事前下功夫了解情况，事后跟踪回访调解结果落实情况，发现一起，解决一起，全年共成功调解大小矛盾纠纷 27 起，且未发生当事人反悔、案件反复的情况，调解成功率100%，群众满意率100%，为维护社区的稳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学习调解知识，提高自身素质调解工作中，我深知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性，没有过硬的素质就无法驾驭人民调解工作，甚至会适得其反，掌握过硬的调解技术不仅是调解工作的前提，也是对人民负责的工作态度。在工作中，我先后认真学习了《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合同法》《婚姻法》以及人民调解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学习积累，我的业务本领有了较大提升，在调解纠纷时，也能始终能够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诉权，依法调解，以理服人、依法教人，逐渐成为一个能够熟练化解各种矛盾的行家里手。

二、建立排查队伍，完善调解网络调解工作中，健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队伍是及时发现矛盾，化解纠纷的保证，是调解工作的重点，我协调社区班子成员选出调解经验丰富，办事公正的社区干部每月定期走访各分包网格了解情况，定期同各小区楼栋长联系沟通，同时与各小区楼栋长、信息员定期碰面交流，深入了解居民工作生活情况，通过层层调解网络，确保了社区大事小情能够及时掌握，各类矛盾纠纷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处理措施。

三、严格工作程序，健全调解制度为使调解工作能顺利开展，圆满结束，结果能得到较好执行，我在调解开始前下足功夫，深入了解矛盾的产生原因，调解过程中同当事人积极沟通，力求结果使双方满意，调解结束后 1 个月内及时回访结果执行情况，做到调解有始有终。

四、重视预防工作，坚持调防结合基层问题错综复杂，群众矛盾千变万化，仅靠调解解决不了所有问题，在调解工作中，我始终努力带领社区调委会成员把工作重点放在“防”字上，认真摸索研究各类纠纷的特点和发生规律，采取得力措施，防范到位，抓早抓小抓源头，对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确保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 作用，发现矛盾纠纷后，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有效化解，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坚持调防结合，标本兼治。”

五、保持公道正派，甘于默默奉献 法律是公正的。但掺和进了感情的因素，法律的天平自然就会失衡。面临着权与法、情与法、钱与法的考验，我始终严格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遇到人情因素干扰调解时，能够始终坚定地做到人情和公正之间选择后者。一年多来，我时刻对自己自警自律，面对怀有目的或者善意的请吃、送礼，一概拒之。严格自律、笃守公正的品德，赢得了领导、同事和社区居民的好评。

以上是我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中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所做出的一点成绩。虽有成绩，但也存在不足，我决心在

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以实际行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调解能手先进事迹材料

嵩阳桥居委会民调员：王玉标

嵩阳办嵩阳桥居委会

2024年11月16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